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11年全年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重列 百萬港元
收益*		3,593.2	3,064.1
其他收入	4	224.3	45.8
總收益		3,817.5	3,109.9
經紀及佣金費用		(214.4)	(219.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60.1)	(296.4)
管理費用		(1,218.4)	(949.5)
財務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32.3)	121.2
淨匯兌損益		(46.0)	10.7
呆壞賬		(184.5)	(109.6)
融資成本		(160.3)	(115.6)
其他費用		(9.5)	(15.0)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1,592.0	1,53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59.3)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7.1	210.1
		6.2	5.0
除稅前溢利	5	1,615.3	1,592.5
稅項	6	(278.8)	(233.0)
是年度溢利		1,336.5	1,359.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32.4	1,087.0
— 非控股權益		304.1	272.5
		1,336.5	1,359.5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48.8	56.8
— 攤薄(港仙)		48.8	56.8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重列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u>1,336.5</u>	<u>1,359.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19.2)	12.2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u>(4.3)</u>	<u>(2.1)</u>
	(23.5)	10.1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9.3	48.1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6.7)
於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	(320.5)
於出售一共同控制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3)	—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46.0	137.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0.1	(2.1)
其他全面收益賬組成部分之有關遞延稅項	<u>—</u>	<u>(2.1)</u>
扣除稅項後之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31.6</u>	<u>(135.7)</u>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68.1</u></u>	<u><u>1,223.8</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220.4	933.7
— 非控股權益	<u>347.7</u>	<u>290.1</u>
	<u><u>1,568.1</u></u>	<u><u>1,22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31/12/2011	31/12/2010	1/1/2010
		重列	重列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4.0	288.4	130.1
租賃土地權益	10.0	10.0	13.0
物業及設備	220.6	274.6	248.7
無形資產	1,023.5	1,186.7	1,354.3
商譽	2,384.0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56.7	56.6	4,185.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2.1	116.4	72.0
可供出售投資	316.2	292.1	286.2
法定按金	26.9	50.8	36.0
遞延稅項資產	92.7	94.1	100.5
聯營公司欠賬	51.3	56.2	56.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 2,972.6	2,291.9	1,870.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6.5	33.4	—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36.7	—	—
	<u>8,263.8</u>	<u>7,135.2</u>	<u>10,736.3</u>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欠賬	12.5	14.1	5,587.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 4,583.5	3,172.6	2,524.2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536.0	641.5	677.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0 6,345.7	6,676.4	3.0
同系附屬公司欠賬	—	—	0.7
應收稅項	16.9	1.4	2.3
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	2,736.0	2,510.1	1,346.0
	<u>14,230.6</u>	<u>13,016.1</u>	<u>10,141.0</u>

	31/12/2011	31/12/2010	1/1/2010
		重列	重列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6.4)	(1,695.7)	(2,242.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023.7)	(1,358.8)	(1,547.0)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4.9)	(6.3)	(36.1)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32.6)	—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24.7)	—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256.2)	(767.8)	(1,573.1)
聯營公司貸賬	(2.2)	(8.4)	(8.1)
準備	(46.5)	(72.9)	(12.4)
應付稅項	(100.6)	(105.1)	(74.2)
	<u>(4,115.2)</u>	<u>(4,047.6)</u>	<u>(5,49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15.4</u>	<u>8,968.5</u>	<u>4,6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379.2</u></u>	<u><u>16,103.7</u></u>	<u><u>15,38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1.9	355.1	350.4
儲備	11,665.6	11,010.1	12,32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87.5	11,365.2	12,670.7
非控股權益	2,315.5	1,862.9	1,743.7
權益總額	<u>14,403.0</u>	<u>13,228.1</u>	<u>14,41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4.6	224.0	25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03.5	2,044.8	209.9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45.9	—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	47.2	—
準備	12.3	11.3	6.0
債券	555.8	502.4	502.7
	<u>3,976.2</u>	<u>2,875.6</u>	<u>969.3</u>
	<u><u>18,379.2</u></u>	<u><u>16,103.7</u></u>	<u><u>15,383.7</u></u>

附註：

1.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正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HKFRSs」)。除以下所述以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HKFRSs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AS 24 (經修訂)有關連人仕之披露

HKAS 24 (2009年經修訂)對有關連人仕的定義作出更改。於本年度應用HKAS 24 (2009年經修訂)所載對有關連人仕的經修訂定義導致根據過往準則未獲識別之有關連人仕現識別為有關連人仕。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被視為集團的有關連人仕，而根據過往準則，該等實體並無被視為集團的有關連人仕。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有關連人仕披露事項已作出更改，以反映應用經修訂準則。有關更改已追溯應用。

HKAS 12 (經修正)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HKAS 12之修正提供有關HKAS 12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正，為計量遞延稅項，根據HKAS 40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於本年度，集團已在HKAS 12之修正的強制生效日期(即2012年1月1日)前追溯採納該等修正。採納該等修正導致本年度有關計量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改變。採納該等修正導致是年度稅項減少27.9百萬港元、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23.3百萬港元，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1.3港仙。對過往期間作出的調整如下：

	按以往列賬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收益賬			
— 稅項	(232.3)	(0.7)	(233.0)
— 是年度溢利	1,360.2	(0.7)	1,359.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7.7	(0.7)	1,087.0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6.8	—	56.8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6.8	—	56.8

	按以往列賬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遞延稅項負債	(237.0)	(13.7)	(250.7)
— 保留溢利	(6,163.4)	12.7	(6,150.7)
— 非控股權益	(1,744.7)	1.0	(1,743.7)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遞延稅項負債	(229.2)	5.2	(224.0)
— 匯兌儲備	(11.3)	0.5	(10.8)
— 重估儲備	(359.4)	(20.1)	(379.5)
— 保留溢利	(3,213.6)	13.4	(3,200.2)
— 非控股權益	(1,863.9)	1.0	(1,862.9)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準則或修正。

HKAS 1 (經修正)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HKAS 27 (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HKAS 28 (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HKAS 32 (經修正)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HKFRS 7 (經修正)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HKFRS 9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HKFRS 9	財務工具 ⁴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²
HKFRS 11	合營安排 ²
HKFRS 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HKAS 1之修正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須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HKAS 1之修正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等修正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作出修改。

HKAS 32之修正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均可以不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產生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HKFRS 9的影響。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五項之準則，包括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年經修訂)及HKAS 28(2011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HK(SIC) — Int 12「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公司」已於HKFRS 10頒佈後撤銷。根據HKFRS 10，只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HKFRS 10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需面對或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予投資對象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之權益」。HKFRS 11訂明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之分類方式。HK(SIC) — Int 13「共同控制公司 — 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已於HKFRS 11頒佈後撤銷。根據HKFRS 11，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參與安排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定。相反，根據HKAS 31共有三種不同的聯營安排：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HKFRS 11所指的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法入賬，而HKAS 31所指的共同控制公司須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HKFRS 12是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適用。一般而言，HKFRS 12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等準則可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未量化有關影響程度。

HKFRS 13 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HKFRS 13 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HKFRSs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HKFRS 13 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HKFRS 13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HKFRS 13 將於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並引致於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和修正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重列比較數字

除上述附註1中所載就會計政策改變所引致之重列外，集團亦有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於往年，財務工具所產生之淨溢利或淨虧損（「淨損益」）是分類於收益內，匯兌淨收益或淨虧損是分別分類於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內。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決定將該淨損益及匯兌淨收益或淨虧損以兩獨立項目分類於綜合收益賬中，於綜合收益賬的比較數字因而重列：分別於收益及其他收入撥出121.2百萬港元之淨損益及10.7百萬港元之匯兌淨收益。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費用14.3百萬港元（1/1/2010：10.8百萬港元）於以往年度是包括於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內，於本年是重新分類至有關財務負債中。為符合此較為合適之本年度呈列方式，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同系附屬公司貸賬及債券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集團於本年度分項資料中將企業融資分項更名為資本市場分項、改變成本分配基準以及重組分項中若干組合，分項資料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3.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提供證券放款；及
 -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
- (b)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 (c) 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d)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e) 主要投資：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財富管理 及經紀 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前稱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569.3	25.5	—	—	—	594.8
非經紀佣金收益	515.2	303.1	52.8	2,084.3	117.6	3,073.0
分項收益	1,084.5	328.6	52.8	2,084.3	117.6	3,667.8
減：分項間收益	(2.0)	(0.4)	(0.1)	—	(72.1)	(74.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1,082.5</u>	<u>328.2</u>	<u>52.7</u>	<u>2,084.3</u>	<u>45.5</u>	<u>3,593.2</u>
分項損益	356.1	149.5	(42.7)	854.3	274.8	1,59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7.1	17.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0	—	—	—	3.2	6.2
除稅前溢利	<u>359.1</u>	<u>149.5</u>	<u>(42.7)</u>	<u>854.3</u>	<u>295.1</u>	<u>1,615.3</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入	458.2	213.4	—	2,074.5	14.2	2,760.3
其他收入	2.0	3.6	15.3	0.7	202.7	224.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54.2	—	54.2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9.6	(94.3)	(53.3)	—	5.7	(13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	(0.6)	0.8	(61.6)	7.8	(46.0)
攤銷及折舊	(12.5)	(0.6)	(0.7)	(193.1)	(41.8)	(248.7)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0.5)	(0.5)
— 聯營公司欠賬	—	—	—	—	(4.9)	(4.9)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218.7)	—	(218.7)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1.0)	—	—	—	—	(21.0)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1.0)	—	—	—	(3.1)	(4.1)
融資成本	<u>(9.0)</u>	<u>(0.2)</u>	<u>—</u>	<u>(146.0)</u>	<u>(5.1)</u>	<u>(160.3)</u>

2010 (重列)

	財富管理 及經紀 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前稱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654.9	95.6	—	—	3.1	753.6
非經紀佣金收益	382.9	159.5	71.3	1,659.5	92.7	2,365.9
分項收益	1,037.8	255.1	71.3	1,659.5	95.8	3,119.5
減：分項間收益	(3.5)	—	(0.2)	—	(51.7)	(55.4)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1,034.3</u>	<u>255.1</u>	<u>71.1</u>	<u>1,659.5</u>	<u>44.1</u>	<u>3,064.1</u>
分項損益	295.3	258.1	13.5	751.2	59.3	1,37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10.1	210.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0	—	—	—	3.0	5.0
除稅前溢利	<u>297.3</u>	<u>258.1</u>	<u>13.5</u>	<u>751.2</u>	<u>272.4</u>	<u>1,592.5</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入	331.8	101.3	—	1,646.8	18.5	2,098.4
其他收入	1.5	—	0.2	0.5	43.6	45.8
減值虧損撥回						
— 聯營公司權益	—	—	0.2	—	—	0.2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109.3	—	109.3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	—	—	1.9	1.9
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12.9	71.8	1.9	—	34.6	12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0.1	1.0	0.2	(25.5)	34.9	10.7
攤銷及折舊	(9.5)	(0.5)	(0.7)	(187.3)	(29.4)	(227.4)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	—	(1.0)	—	(1.0)
— 聯營公司欠賬	—	—	—	—	(0.3)	(0.3)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217.9)	—	(217.9)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6)	—	—	—	(1.3)	(2.9)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0.5)	(0.5)	(0.7)	—	(2.0)	(3.7)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9.3)	(159.3)
融資成本	<u>(13.3)</u>	<u>(1.1)</u>	<u>—</u>	<u>(96.3)</u>	<u>(4.9)</u>	<u>(115.6)</u>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重列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044.2	2,817.7
— 中國及其他	549.0	246.4
	<u>3,593.2</u>	<u>3,064.1</u>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266.2	4,110.6
— 中國及其他	149.3	117.3
	<u>4,415.5</u>	<u>4,227.9</u>

於附註2所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之分項收益及分項損益已予以重列，以下為重列之影響：

	2010					
	財富管理 及經紀 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前稱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按以往列賬	1,145.2	283.8	71.1	1,659.5	25.7	3,185.3
重新分類財務工具(收益)虧損 淨額	(48.7)	(72.7)	—	—	0.2	(121.2)
改變成本分配基準以及 重組分項組合	(62.2)	44.0	—	—	18.2	—
	<u>1,034.3</u>	<u>255.1</u>	<u>71.1</u>	<u>1,659.5</u>	<u>44.1</u>	<u>3,064.1</u>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重列						
分項損益，按以往列賬	403.4	241.3	33.1	744.5	(44.9)	1,377.4
改變成本分配基準以及 重組分項組合	(108.1)	16.8	(19.6)	6.7	104.2	—
	<u>295.3</u>	<u>258.1</u>	<u>13.5</u>	<u>751.2</u>	<u>59.3</u>	<u>1,377.4</u>
分項損益，重列						

4. 其他收入

	2011 百萬港元	2010 重列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溢利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	29.3
— 清算附屬公司	—	3.7
— 出售聯營公司	13.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5.2	2.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0.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92.6	5.3
雜項收入	13.1	5.2
	<u>224.3</u>	<u>45.8</u>

5. 除稅前溢利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5.9	6.5
非上市投資股息	8.2	3.8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4)	(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9.4)	(40.9)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24.5)	(11.4)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174.4)	(174.7)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4.1)	(3.7)
	<u>(4.1)</u>	<u>(3.7)</u>

6. 稅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230.9)	(236.6)
— 其他司法地區	(53.1)	(27.9)
	<u>(284.0)</u>	<u>(264.5)</u>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 香港	(13.4)	9.1
— 其他司法地區	0.5	(0.5)
	<u>(296.9)</u>	<u>(255.9)</u>
遞延稅項		
— 是年度	18.1	22.9
	<u>18.1</u>	<u>22.9</u>
	<u><u>(278.8)</u></u>	<u><u>(233.0)</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0年: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3港仙	—	3,527.0
— 已付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0年:10港仙)	211.7	174.9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 (2010年:18港仙)	210.8	319.6
	<u>422.5</u>	<u>4,021.5</u>
	<u><u>422.5</u></u>	<u><u>4,021.5</u></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3港仙	—	3,527.0
—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8港仙(2009年:16港仙)	319.6	280.3
— 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0年:10港仙)	211.7	174.9
	<u>531.3</u>	<u>3,982.2</u>
	<u><u>531.3</u></u>	<u><u>3,982.2</u></u>

2011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2011年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u>1,032.4</u>	<u>1,087.0</u>
	2011 百萬股	2010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3.7	1,914.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認股權證	—	—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13.7</u>	<u>1,914.0</u>

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集團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7,961.8	5,923.2
減：減值撥備		
— 獨立評估	(0.1)	(0.3)
— 綜合評估	(405.6)	(458.4)
	<u>7,556.1</u>	<u>5,464.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972.6	2,291.9
— 流動資產	4,583.5	3,172.6
	<u>7,556.1</u>	<u>5,464.5</u>

1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集團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843.3	1,145.5
減：減值撥備	(19.3)	(2.8)
	<u>824.0</u>	<u>1,142.7</u>
有抵押有期借款	1,021.4	705.2
減：減值撥備	(56.6)	(56.6)
	<u>964.8</u>	<u>648.6</u>
證券放款	4,343.0	4,524.3
減：減值撥備	(66.0)	(87.8)
	<u>4,277.0</u>	<u>4,436.5</u>
以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及以分期償還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代價	—	123.7
按金	66.8	29.4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51.9	32.8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149.1	233.8
減：減值撥備	—	(1.3)
減：其他應收賬之長期部分	(7.8)	(3.1)
	<u>260.0</u>	<u>415.3</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按攤銷後成本	6,325.8	6,643.1
預付費用	19.5	32.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4	0.4
	<u><u>6,345.7</u></u>	<u><u>6,676.4</u></u>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761.4	1,116.7
31 — 60天	2.8	10.1
61 — 90天	94.0	4.2
90天以上	32.3	142.2
	<u>890.5</u>	<u>1,273.2</u>
未有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5,455.2	5,403.2
	<u>6,345.7</u>	<u>6,676.4</u>

1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集團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0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779.4	1,146.5
31 — 60天	10.6	14.1
61 — 90天	7.0	7.4
90天以上	26.7	21.0
	<u>823.7</u>	<u>1,189.0</u>
沒有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00.0	169.8
	<u>1,023.7</u>	<u>1,35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1,032.4百萬港元(2010年：1,087.0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48.8港仙(2010年：56.8港仙)。

集團除稅前經營盈利，是指除稅前溢利減除其他收入、財務工具估值變動的虧損淨額、外匯淨虧損(如下述)、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此項盈利於2011年上升14%至1,546.0百萬港元，令人滿意。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0港仙。

2011年對環球金融服務業而言是挑戰重重。回顧期內，環球市場受美國疲弱的經濟增長、歐洲持續的債務危機及日本地震等因素影響。標普下調美國AAA信用評級，以及由希臘蔓延至西班牙和意大利的歐債危機，令原本已不穩的局勢惡化。資金流出股票市場，導致環球股市下滑，而新興市場的表現普遍落後於已發展市場。

在國內，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在2011年六次上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並三次上調存貸款利率，為過熱的經濟降溫以及抑制通脹，其後終於在12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本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2%，低於2010年的10.4%。2011年股市表現不佳，年內上證綜合指數下跌21.7%，香港恒生指數則全年下跌20%。

儘管環球市場不明朗，集團平衡且多元化的業務和客戶組合讓我們能抗衡反覆不定的環境，在2011年取得穩健的表現。

本年度，集團的貸款業務包括以亞洲聯合財務營運的私人財務、證券放款及結構性貸款，均錄得相當強勁的業績，使集團利息收入總額增長32%，刺激增長的因素是亞洲聯合財務在全中國內地開設更多分行，以及在資金流動性普遍緊縮的環境下，集團的企業客戶對資金需求殷切。由於市況波動，零售投資客戶大多抱觀望態度，致使我們從服務費帶動的業務表現較差，而我們貸款業務的收益增長正好抵銷了此方面的疲弱業績。

儘管年內市況充滿挑戰，集團於2011年繼續加強其業務平台。在私人財務業務方面，亞洲聯合財務在國內的分行網絡發展邁進另一里程碑，數目首次超過香港分行總數，在國內8個城市擁有54家分行，包括於2011年11月投入服務的北京新分行。隨著我們繼續推展全國性的發展計劃，亞洲聯合財務成功在國內奠定穩固的業務基礎和地域發展。

就新鴻基金融的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而言，我們繼續致力將集團轉型為亞洲領先的獨立財富管理公司之一。

業績分析

年內，集團收益增加17%至3,593.2百萬港元。

帶動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利息收入總額增長32%，佔收益總額的7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包括私人財務貸款、證券放款以及結構性融資業務的有抵押有期借款)由2010年的105億港元，上升至2011年底的128億港元。

來自國內的收益增加122%至547.0百萬港元，佔集團收益的15%，反映主要來自國內私人財務業務的收益。

2011年來自財務工具估值變動的虧損淨額為132.3百萬港元(2010年：溢利121.2百萬港元)，反映資產管理及資本市場業務按市場價格計算的估值虧損。此數額則被另一非現金項目——投資物業錄得的重估收益192.6百萬港元(分類為其他收入)所抵銷。

集團亦出現外匯虧損淨額4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私人財務業務，反映港元／美元兌換人民幣貶值，因亞洲聯合財務的國內附屬公司在貸款承銷的過程中將其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值得注意的是，以人民幣計價的貸款所帶來相應的升值其後均在資產負債表以增加儲備的方式入賬。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此業務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分別為1,082.5百萬港元及359.1百萬港元，較2010年分別增加5%及21%。集團證券放款業務受惠於資金流動緊縮的市場環境，因而帶動此業績增長。



此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為458.2百萬港元，按年上升38%。於2011年底，集團證券放款結餘為43億港元，略低於2010年的水平，但平均結餘則高於去年。由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市況轉差，部分客戶設法降低持倉風險並償還證券放款。整體而言，集團企業客戶整體貸款賬的息率改善，需求亦保持相對穩健，集團因而受惠。

儘管我們的證券放款業務在資金流動緊縮的市場中表現理想，在佣金收入方面，對業內所有營運者來說，均是個艱難的時期。撇除利息收入，來自此業務的收益下跌11%。零售客戶為集團客戶群的核心部分，大多對此反覆不定的市況抱觀望態度，尤其當恒生指數在2011年下半年跌至16,170點的低位。香港股票買賣佣金佔總佣金收入超過40%。

在此環境下，我們貫徹此業務的增長策略，繼續逐步轉型為領先的財富管理公司。集團推出「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以及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等新產品，並與景鴻移民合作推廣《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11月更推出以自主交易的客戶群為對象的全新「SHKF eMO!」流動交易平台。

雖然上述新措施受到不利的環境，尤其是下半年的市況影響，但客戶的增加有利於市況回穩後的業務表現。例如，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賬戶所管理的客戶資產增加了98%。在此計劃開設的新賬戶約有近200個，經修訂的計劃要求規定各賬戶存入1,000萬港元，這將帶來未來豐富的收益機會。

資本市場

於2011年，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股本集資額連續三年排行全球第一。然而，集資活動普遍較淡靜。合共101間公司直接在主板上市或由創業板轉板，數目略少於2010年。股本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後集資)下跌43%至4,880億港元。

於2011年，國際上市對香港市場十分重要，佔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的52%，當中包括嘉能可、普拉達及新秀麗等公司。集資總額中約36%來自國內企業，香港公司則佔12%。香港首個單一投資信託香港電訊信託以及香港首個人民幣計價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亦於本年度上市。



集團資本市場部於2011年繼續錄得理想業績，同時增強其於中港兩地中小型企業融資市場的地位。此業務收益為328.2百萬港元，較2010年上升29%。除稅前貢獻為149.5百萬港元（2010年：258.1百萬港元）。下跌的原因乃來自財務工具的虧損淨額94.3百萬港元，乃年內包銷活動產生的持倉按市場價格計算的未兌現虧損。於2010年，我們於結構性融資業務中，股票掛鈎部分錄得收益71.8百萬港元。於2011年，來自此業務的經營盈利（撇除這以及其他收入及匯兌影響）上升30%。

於2011年，新鴻基金融完成了20宗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活動及19項第二市場股份配售活動。在這些交易中，我們在5項公開招股項目中擔任保薦人或主要賬簿管理人。我們的團隊亦發行了市場上首隻為數人民幣1億元的點心可換股債券。

由於我們能夠在資金流動緊縮的環境下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方案，故我們獨特的「債務加股本」一站式融資模式錄得理想業績。我們的結構性貸款業務於2011年持續增長。在2011年底，集團結構性借款結餘總額為964.8百萬港元，於2010年底則為648.6百萬港元。來自此業務的利息收入飆升111%至213.4百萬港元。同時，我們參與多個擬於兩年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中國投資項目，相信會帶來未來擔任財務顧問的機會。

資產管理

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虧損42.7百萬港元（2010年：13.5百萬港元溢利）。有關業績已計入我們對聯屬基金所作策略投資按市場價格計算的未兌現估值調整53.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包括聯屬基金）為19億港元。

2011年對整體資產管理行業來說是困難的一年。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錄得-9.41%的負表現，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下瀉19.34%。然而，踏入2012年，各指數表現回復向好。

集團的策略目標，是致力與有助促進集團增長的夥伴作合作及聯盟，以建立其基金平台及累積有關此業務的專業知識。在這些新措施中，新鴻基金融於2011年5月成立新鴻基「名智」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由陸東資產管理擔任投資顧問。該服務結合了新鴻基投資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專業知識和陸東資產管理的專業意見，為客戶裁設投資組合。



於2012年，我們將致力推出專為亞太區內外的多元化投資者客戶群，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的投資者而設的投資產品及服務。集團優先識別並建議最佳的投資策略及產品，以補充我們的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投資方案。年內，集團亦透過利用資產管理平台，致力進一步增加集團《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產品種類，以配合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經紀業務。

私人財務

透過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集團的私人財務業務在過去一年表現強勁。收益增長26%至2,084.3百萬港元，除稅前貢獻為854.3百萬港元，增加14%。

業績計及集團於六年前收購亞洲聯合財務而產生為數174.4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支出。於2011年底，此可攤銷無形資產結餘下跌至39.2百萬港元；今年後，此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減值支出總額(包括撇銷壞賬、減值撥備變動及壞賬收回)增加至164.5百萬港元(2010年：108.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年內貸款組合結餘增加的結果。撇銷壞賬(扣除收回)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去年3.7%下降至2.8%，反映集團審慎管理風險，以及香港貸款組合中按揭貸款比重上升。

因港元／美元於年內兌換人民幣貶值，在貸款承銷的過程中因港元／美元注資而記於中國附屬公司資本賬的港元／美元金額轉換為人民幣，因而產生的匯兌虧損61.6百萬港元(2010年：25.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人民幣貸款的相應港元升值則使資產負債表的儲備增加。融資成本為146.0百萬港元。此金額計及因融資收購亞洲聯合財務的集團所予出的25.6百萬港元。亞洲聯合財務的一般經營費用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年底的貸款結餘總額大幅增加34%至80億港元，此乃由於香港貸款組合上升24%，以及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倍增所帶動。

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貸款業務受惠於強勁消費力及穩健的勞工市場。年內，我們的香港貸款業務穩健增長，特別是2010年最後一季推出「新鴻基財務」品牌下的按揭業務取得成功。在銀行按揭融資緊縮的環境下，需求增加，刺激亞洲聯合財務的按揭業務錄得可觀增長。按揭產品佔亞洲聯合財務香港貸款賬的比率由2010年的25%上升至36%。

亞洲聯合財務亦發展至重要的里程碑，縱使大部分業務仍在香港，國內分行數目已超過香港分行總數。分行總數擴張至99家分行，其中54家位於國內，45家位於香港。亞洲聯合財務在深圳新增9家分行、瀋陽2家、重慶1家、天津1家及成都2家。隨著雲南及大連的業務於2011年推出，3家分行已於各地投入服務，於2011年年底在北京亦推出了貸款業務。新增分行的業績均令人相當鼓舞。國內市場佔私人財務貸款總額的份額由2010年的13%上升至2011年底的20%。

展望2012年，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透過在新取得貸款牌照的省份擴大其網絡覆蓋範圍，增強其銷售實力。亞洲聯合財務最新獲授在武漢經營貸款業務的貸款牌照，並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在當地推出業務。同時，亞洲聯合財務將研究在其他具有策略增長潛力的內地城市開創貸款業務。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繼續推出更多貸款計劃及廣告活動，藉以接觸目標客戶，利用其強大的銷售及分銷平台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為集團帶來295.1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較2010年的272.4百萬港元為多。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錄得重估收益192.6百萬港元。組合中的主要資產包括新鴻基金融以往位於金鐘的辦公室物業，我們自置面積32,000平方呎的辦公室，當中27,000平方呎已在我們的辦公室搬遷後分類為投資物業。此收益抵銷了自2010年天安進行重組後，聯營公司貢獻的減少。

至於集團管理的上市及私人投資組合，我們的策略是專注於可帶來可觀回報，並同時為我們的其他業務範疇帶來協同效益的投資。於2011年底，我們亦簽訂協議，出售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酒店的權益，集團將於2012年賬戶錄得出售溢利超過80百萬港元，兌現現金約180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監察各項現有投資，並會在合適的價格兌現。

2012年前景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普遍前景仍不明朗。然而，世界各地的銀根普遍放鬆。國內更於2011年12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

金融市場對這些變化的反應正面，包括恒生指數回升，企穩20,000至21,000點水平之間。鑑於金融市場逐步回穩，以及集團業務組合平衡，我們將繼續採取策略，致力保持長遠增長。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087.5百萬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722.3百萬港元，或約6%。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2,736.0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510.1百萬港元)。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欠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欠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及債券合共為6,682.8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5,132.4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2,923.5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3,759.3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2,492.1百萬港元及2,640.3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顯示集團流動性的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3.5倍(於2010年12月31日：3.2倍)。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欠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欠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及債券的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約為55%(於2010年12月31日：約45%)。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率浮動風險

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入2.6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就2010年末期股息及2011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3.4百萬股股份。於2011年8月轉換所有未贖回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發行341.6百萬股股份。本公司於年內回購11.0百萬股股份，包括費用的總代價為44.2百萬港元。

除了債券、有抵押分期借款或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借款外，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港元和人民幣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活動，以及日常營運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若干的匯兌風險，惟集團將會不時密切監察此策略涉及的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益及損益的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附註3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125.9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668.9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46.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集團	
	31/12/2011	31/12/201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5.8	1,661.0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13.3</u>	<u>1,668.5</u>



-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現已改名為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 (「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 (「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 (「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
-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
- (b) LPI聲稱就新鴻基証券違反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而索償；及
- (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

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的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2010年2月24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的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隨後，GBA、LPI及WE尋求修訂其申索，而遭新鴻基証券所反對及等待法庭裁定。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國內訴訟」)，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訴，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中級人民法院其後根據張女士單方面申請頒令長江動力開發(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盤人成為國內訴訟的第三人，重審聆訊日期將另行確定。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重大訴訟更新

- (a)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及林世榮的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總額50,932,8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出售抵押品收回部分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2008年10月24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索償(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2009年5月25日已作出判處所有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2009年8月7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先對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易判決。新鴻基投資服務就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已於2010年5月6日進行聆訊，惟已被駁回。有關審訊日期將另行確定。
- (b)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的法律程序詳情，載於上文「或然負債」內。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人數為3,541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1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39.4%，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所致，當中包括於2011年在中國內地開設了22家分行。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653.8百萬港元(2010年：488.8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的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0年：18港仙)予於2012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使2011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0港仙(2010年：28港仙)。

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予股東，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上市及買賣。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儘快寄予各股東。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2年7月5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

以出席2012年度週年股東大會 : 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以獲派末期股息 : 2012年6月6日至2012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2012年6月8日)

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擬定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召開之2012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以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u>事項</u>	<u>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u>
-----------	--------------------

為符合出席2012年週年股東大會資格	: 2012年5月25日
--------------------	--------------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	: 2012年6月5日
-------------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公佈日期止，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梁永祥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彼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計、法規和風險管理由Peter Curry先生主管。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整體業務。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適當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保持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少包括該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有否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會已就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該等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以符合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2012年4月底前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2011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087,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入支出前)為44,421,08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入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49,000	5.600	5.560	274,140
七月	358,000	5.600	5.450	1,988,000
十月	3,135,000	4.350	4.100	12,882,600
十一月	2,750,000	4.180	4.000	11,229,290
十二月	4,795,000	4.090	3.725	18,047,050
	<u>11,087,000</u>			<u>44,421,080</u>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 (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 (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